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要點

92 年 10 月 07 日 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03 月 07 日 行政會議修正
96 年 06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正
96 年 10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正
99 年 04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00 年 05 月 10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01 年 02 月 14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01 年 06 月 12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02 年 02 月 19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03 年 1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06 年 03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07 年 10 月 02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05 月 21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03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11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10 年 02 月 03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04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14 年 09 月 09 日 行政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使獎勵補助經費得以充分發揮效用，並配合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推動，設置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比例。
 - (二)審查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
 - (三)審核支用項目變更事項。
 - (四)審核其他獎勵補助經費支用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三十至四十人，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圖書資訊處處長、財務處處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組成；選任委員由各教學單位代表組成。
各教學單位代表則由各單位教師自行推舉產生，任期一年，採學年制，至多得連任一次，以利經驗傳承，並提高代表普遍性。本小組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內部稽核委員會委員。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務企劃中心主任擔任，辦理相關事務。
- 四、本小組每年度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得由職務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職權；選任委員應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